

# 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萘法制苯酐项目尾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4 日，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根据 4 万吨/年萘法制苯酐项目尾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薛城化工产业园（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中心经纬度为：N 34.86428°，E 117.45010°。

主要建设内容：此次废气处理项目为原有蓄热式焚烧炉，在其原址上新建废气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尾气预热气体分布器、热交换器反应器和电加热器等设备 12 台）。

建设规模：苯酐尾气处理量 70000m<sup>3</sup>/h。

###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70403-07-02-291594），2021 年 9 月委托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萘法制苯酐项目尾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号为 202237040300000008。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天津市华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1218 万元，环保总投资 1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4 万吨/年萘法制苯酐项目尾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公共辅助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工艺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为 4 万吨/年萘法制苯酐项目尾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属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产品销售市场，拆除原有蓄热式焚烧炉，新建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改造后苯酐尾气采取催化氧化处理后，经碱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原苯酐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

### 4. 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使用催化剂将挥发性有机物催化氧化分解，催化剂每3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2.484t/3a，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至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工况负荷达到100%，生产情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苯酐尾气治理设施外排废气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text{kg}/\text{h}$ ，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4标准要求 and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第II时段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VOCs最大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做到了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主体工程及治污设施均运行正常，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各项要求。

## 六、验收结论

1.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由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6. 项目一次建成，未分期建设，不属于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8.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

(1) 完善报告表中验收监测依据。

(2) 核实废气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 (3) 详述工艺流程。
- (4) 完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内容。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4日